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副校長俊良

記錄：郭曉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研擬本校空間分配原則，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副校長室前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集各院院長及相關單位人員，針對下列議題做第一次討論。

(一) 對具有自行募款籌建校舍之學院，學校得優先協助調整增加教學及研究空間，針對「自行募款籌建」是否需訂定一定比例。

前次決議：

「自行募款籌建」者不訂定使用空間比例，依大樓屬性於興建規劃階段個案議訂。

(二) 研究中心是否需一律收費？

前次決議：

1. 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原則上不收費，但有營運收入

者應收費，收費標準由總務處研訂之。

2. 由研發處協助盤點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空間之監管機制，編制內研究中心之附屬產學實驗空間，由中心負責專業管理，租金收入應納入學校。
3. 非編制內校級研究中心應收費，收費標準請總務處研訂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 有關計畫空間如何劃分與管理。

前次決議：緩議。

二、依據第一次會議續行討論。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目前已有之收費標準，為國農大樓7樓研究計畫辦公室空間，辦公室3,600元(每坪/每年)，實驗室4,800元(每坪/每年)。面積超過20坪之實驗室，如申請超過一間，第二間使用費加計二成，第三間使用費加計四成，依此類推。使用面積以實測結果配合權狀登記面積調整配賦(亦即分攤公共空間)。各間使用費依單價乘以面積計算至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 二、計畫空間基本收費比照國農標準，惟依房屋建築完工日給予適當折減，於申請日，房屋建築完成日已逾10年未達20年者，給予9折收費，
逾20年未達30年者，給予8折收費，
逾30年未達40年者，給予7折收費，
逾40年未達50年者，給予6折收費，
逾50年者，給予5折收費。
- 三、計畫空間收費標準之計費方式，以實際使用及所分攤公共空間之坪數計價，借用多個空間暫不考慮加成或折減收費，試行後再行檢討。
- 四、空間使用費含水費不含電費，如無法分設電錶，個別電費以

空間使用費二成計收為原則，如經查獲用電量異常過高者，得送審議小組重新審議其空間使用費。

決議：

- 一、 追認第一次會議討論之決議。
- 二、 編制及非編制一級研究中心籌設階段會辦研究發展處審查空間需求。
- 三、 非屬教學單位之計畫需求/使用空間原則上由總務處管理，惟考量該處目前人力不足，後續收費管理作業建議加聘人員辦理之。
- 四、 後續召開本委員會時，請提供全校目前計畫空間租用情形予各委員參考。
- 五、 研究中心及教學單位付費使用空間，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準用「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
- 六、 本空間分配原則文字修正部份，請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改，餘涉及計畫空間部份授權總務處修改後送各委員確定。
- 七、 以上計畫空間收費標準逐年檢討修調，並陳核校長同意施行。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案 由：擬請同意暫撥原機械二館之一樓空間供放置大型/重型機台設備，以利教學使用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系機械二館已遷移至應用科技大樓 4、5 樓，符合應用科技大樓乘載能力之較輕型共用教學設備，均已完成搬遷。該空間均已充分運用，唯機械系於新機械工廠未建置完成前，缺乏一樓空間放置大型及重型機台設備。

- 二、本系以智慧機械與智能化製造人才培育聯盟中心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計畫第一期(106.9.15~108.1.31)款項 17,537,000 元，此計畫總期程為 4 年，計畫執行中需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置具有 4 台五軸工具機與一台機械手臂及機邊電腦的一聯網生產線，進行智慧製造所需物聯網、數據收集分析、雲端資料傳輸等技術培訓與研究，目前已開始進行 5 軸機台採購，且所需 4 台五軸機中有 2 台五軸機已獲得廠商同意捐贈。
- 三、另外，本系目前執行中之國家實驗研究院「推動智慧製造關鍵技術之前瞻科技研發與應用」-「智慧機械聯網平台」專案計畫，此計畫第一期 106.4.1~106.5.31，第二期 106.6.1~107.5.31，共獲得 4,995,740 元經費補助，後續第三期計畫將執行至 108 年 12 月。但要求必需搭配上上述教育部計畫實驗平台進行。
- 四、本系與工研院規劃共同成立之工程資訊技術研發中心，初步將利用上述教育部計畫實驗平台，配合工研院提供之成測器、DAQ、軟體一起應用，後續再依需求來擴充。故於本系新建機械工廠未完成前，擬請暫撥原機械二館之一樓空間供放置大型/重型機台設備以利教學研究使用。待新機械工廠完工後，再搬遷至新機械工廠。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目前機械工程學系實際使用空間合計 13,231 平方公尺，教育部規定所需面積標準為 11,838 平方公尺；工學院實際使用空間合計 73,180 平方公尺，教育部規定所需面積標準為 60,791 平方公尺
- 二、機械工程學系申請暫時使用機械二館一樓之空間，目前該空間原使用單位機械系已搬遷應科大樓，空間已釋出。

決議：本案額外使用空間應依教學用途且有計畫支應之屬性收費(註：參見臨時動議之決議)。另提案單位為暫時使用該空間，待機械工廠完工後應即搬離，故請提案單位逐年申請。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 由：擬請同意提供機械二館 2、3 樓空間供獸醫學系規劃實驗室使用，請討論。

說 明：本系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人數最近 5 年內逐年攀升且在 105 學年度新生報到率達 89.14%，原本在獸醫館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的實驗及正課教室空間因學生人數增加，在使用上已十分擁擠，又實驗課程多為學生實際操作，需有足夠空間以維持教學品質，因此提出空間使用申請。檢附獸醫學系 102~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1 年級新生	新生報到率	2 年級
106	79	81.32%	87
105	83	89.14%	84
104	78	82.95%	70
103	66	70.79%	72
102	70	80.90%	70

【註】報到率不含外籍學位生/大陸學位生

學年度新生及 2 年級人數(不含休學)，請參考。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獸醫學系前於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出空間需求，經會議決議：「申請單位空間不足部分先行錄案，另尋找空間。」
- 二、目前獸醫學系實際使用空間合計 9,415 平方公尺，教育部規定所需面積標準為 7,450 平方公尺；獸醫學院實際使用空間合計 16,263 平方公尺，教育部規定所需面積標準為 8,725

平方公尺。

- 三、獸醫學系是否採用醫學系計算基準，並將動物醫學中心及獸醫院視為溫室類及教學醫院自行運作空間，排除實際使用空間，試算面積(單位：平方公尺)結果如下表，提會議討論。

計算基準類型	規定面積	實際使用面積	差異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8,725	13,069	4,344
醫學系	15,205	13,069	-2,136

- 四、獸醫學系申請機械二館 2~3 樓空間(面積 1,239 平方公尺)，目前原使用單位機械系已搬遷應科大樓，空間已釋出。

決議：

- 一、同意動物醫學中心及獸醫教學醫院不計入獸醫學院實際使用空間之計算。
- 二、機械二館 2~3 樓空間分配獸醫學系使用，惟規劃中「國際暨防疫獸醫人才培訓中心」建築完成後，重新檢討獸醫學院整體空間需求。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提供機械二館二樓空間供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規劃專屬教室使用，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推廣課程屬性特別，上課時間不分平/假日或日/夜間，不定時皆有課程需要使用教室，需專屬教室空間。

二、 擬規劃機械二館全部空間如下：

1. 202 原規劃有一間電腦教室，設置有高架地板，可將原雲平樓 4 間電腦教室的其中 1 間規劃於此，維持此空間原始機能，並節省重新建置電腦教室之費用。
2. 本院推廣教育之電腦資訊類課程佔相當比例，建議二樓電腦教室對面 203 教室空間亦可規劃為電腦教室，以因應本院開辦電腦類推廣教育課程之用。
3. 201、206 及 208 室可規劃為推廣教育課程空間使用。
4. 204、205 室空間較為特別，規劃為教師休息室使用。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 依據 104 年第 2 次空間分配會議，因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由雲平樓全部搬遷綜合教學大樓空間，並已分配在案。
- 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擬申請機械二館二樓全部空間，因目前該空間原使用單位機械系已搬遷應科大樓，空間已釋出。

決議：不同意分配機械二館二樓空間。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綜合教學大樓 1301 國際會議廳供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使用，請討論。

說 明：本院原有一間大型多功能教室，供開、結訓、媒合及人數較多班級授課使用，現今搬家，綜合大樓並無大型教室可供本院隨時使用（綜大一樓 2 間階梯大教室是教務處使用，時段多已排課，不多借），擬請同意提供綜大 1301 國際會議廳供本院使用，以利推廣業務順利推動。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本校 106 年 3 月 1 日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將 1303 室(21.4 平方公尺)及綜大 13 樓國際會議廳(382.81 平方公尺)分配予總務處管理使用。

決議：同意綜合教學大樓 13 樓 1301 室國際會議廳及 1303 室分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使用。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實驗林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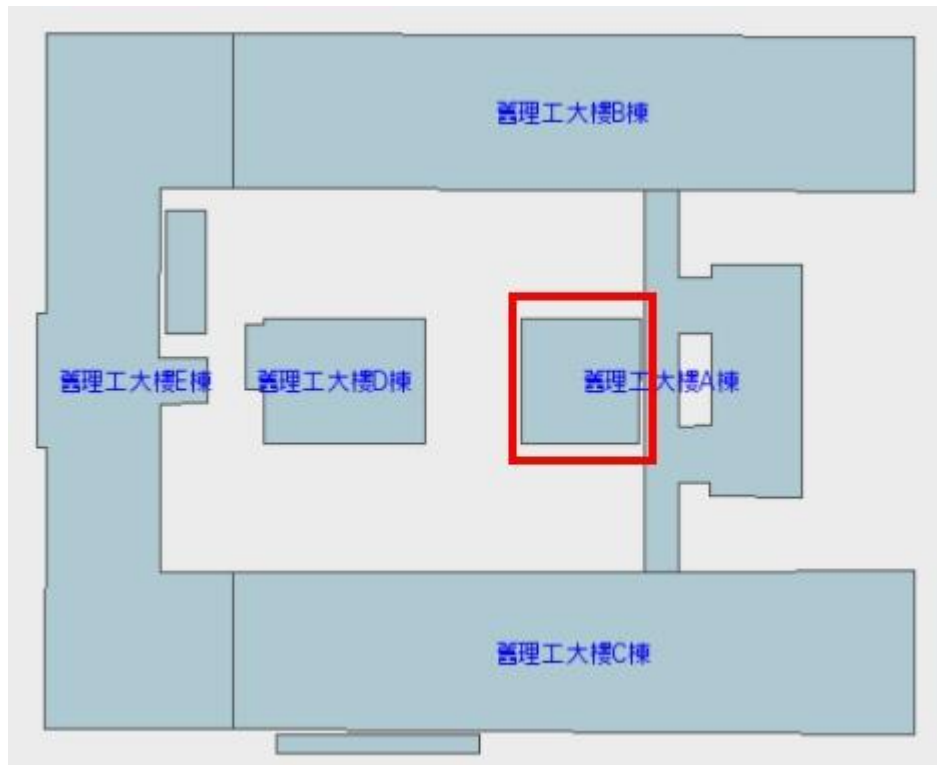
案 由：擬請同意舊理工大樓一、二樓空間提供實驗林管理處規劃使用，請討論。

說 明：本處編制 2 名研究人員，且需支援教學研究與實習工作，研究室及植物種源堆置空間嚴重不足。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 實驗林管理處前於 105 年 2 月申請舊理工大樓 2 樓(樓梯左側空間)，惟空間尚未釋出，故先行錄案。
- 二、 實驗林管理處 105 年 3 月 2 日 1051700186 號簽呈，經校長核示提空間分配委員會討論。
- 三、 申請之空間除舊理工大樓 2 樓空間尚待生科系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成搬遷外，餘已釋出可供分配。

決議：舊理工大樓 A 棟 2 樓空間(如下圖框列)分配實驗林管理處使用，未來如該棟大樓拆除後，不得要求補足該空間。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 由：擬請同意分配綜合教學大樓空間供資訊管理學系規劃學生研究室，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 98 學年度喬遷至社管大樓，當年度進行社管大樓學生研究室空間分配時，是以本系每學年 16 位新生入學進行空間分配，106 學年度起碩士班每學年有 36 位新生入學，學生人數多 1 倍以上，空間分配並沒有增加。全系現有至少 80 位碩士班研究生，原分配到的社管大樓學生研究室早已不敷使用。

- 二、本系以「巨量資料分析與管理」、「物聯網與智慧生活應用」及「資訊安全與管理」三大學群為主要研究課題。之前本系舉辦之系務諮詢委員會(該會議即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對本系未來發展提供建言)，當中有委員建言，針對本系三大發展領域，每個領域皆應至少設立一間實驗室。
- 三、比較台大、政大、交大、中央及台科大資管系所空間使用情形，本系在學生研究室(實驗室)、大型研究空間均無法與其相比，為維護本系與全國大專校院資管系的競爭力，給予本系合適的空間分配有其必要性。
- 四、本系學士班於三年級時均需修習「資訊系統發展專題」課，學生必須於課程結束前，完成一件資訊系統之實際作品。該課程為一實作課程，對學生實作經驗的培養是相當重要。然學生一再抱怨學校無提供任何實驗室，可供他們能順利完成其作品。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資訊管理學系所提空間需求前於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申請單位空間不足部分先予錄案，另尋找空間。」
- 二、目前資訊管理學系實際使用空間合計 3,451 平方公尺，教育部規定所需面積標準為 2,577 平方公尺；管理學院實際使用空間合計 19,690 平方公尺，教育部規定所需面積標準為 19,454 平方公尺。
- 三、目前資訊管理學系於綜合大樓 6 樓計有 607-1、609、611、613、615 及 617 室，約 83.7 平方公尺，查綜合大樓 6 樓 607 及 612 室(合計 41.1 平方公尺)，原秘書室簽准借用，因借用期限已至，且空間已釋出，是否同意分配，案送空間分配會議討論。

決議：綜合教學大樓 607 及 612 室同意分配資訊管理學系使用。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 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請討論。

說 明：依據生命科學院 105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委員會審查各空間使用單位就其空間所擬定之使用與管理辦法。

決議：同意備查。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精密館 1 樓作為價創計畫研究實驗空間乙案，提會追認，請討論。

說 明：為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亟需研究實驗室空間，俾利本計畫之推動。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 本案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第 1060802461 號簽呈奉准在案。
- 二、 精密館 1 樓原為精密所使用空間，面積為 538.8 平方公尺，該所已搬遷至應科大樓 6 樓。
- 三、 研究發展處為執行價創計畫之需，申請上述空間，未排擠各院之空間，惟應以使用者付費方式辦理，使該空間具自償性質。
- 四、 請研究發展處敘明借用期間及收費標準。

研究發展處補充說明：借用期間約 5 年，也和計畫主持人說明，未來精密館如規劃拆除，須配合搬遷。

決議：追認本申請空間為計畫辦公室，因屬計畫自償性空間，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收費額度由總務處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訂定之。依第 1 案決議，本案既屬計畫空間，應由教師個人提出申請。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請同意本校舊理工大樓 E 棟 3 樓及惠孫堂地下室空間提供學生社團使用，請討論。

說 明：因應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即將拆除，原位於該處之學生社團辦公室須搬離。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本案舊理工大樓 E 棟 3 樓及惠孫堂地下室 6 間之空間，原係機械工程學系及通訊、光電研究所使用空間，因搬遷至應科大樓，故空間釋出，先予敘明。
- 二、配合學校活動中心補領使用執照及 4 樓拆除工程之規劃期程，協調學生事務處暫時搬遷舊理工大樓 3 樓及惠孫堂地下室空間。
- 三、後續依 104 年 11 月 18 日空間分配會議，待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原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全部搬遷綜合教學大樓後，社團再行搬離並進駐雲平樓。

決議：

追認副校長主持 106 年 11 月 10 日會議決議如下

- 一、學生社團空間規劃應以不干擾正常教學及研究為考量。
- 二、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在雲平樓空間，除了外貿協會空間或該教室尚有推廣課程合約以外，所有空間應在本（106 學年度）學期寒假結束前完成搬遷，由倪芷菁擔任窗口。合約結束後，

空間轉交學務處。

三、惠蓀堂地下室空間（包括南、北館），交由學務處規劃為學生社團空間。

四、學生社團借用之舊理工大樓空間，待圓廳完工後交還學校統籌使用。

五、圓廳整修期間，學生社團若公共活動空間不足，請學務長協調各學院商借臨時空間。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水土保持學系陳鴻烈退休教授研究室空間歸還森林學系使用乙案，請討論。

說 明：陳鴻烈退休教授自 104 年 8 月 1 日退休迄今尚未繳還使用空間(舊理工大樓 C 棟 208、209 室)，本校以 106 年 10 月 19 日興總字第 1060402713 號函，限期陳師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歸還，目前尚未繳回。

決議：本案非屬本委員會權責，請森林系依權限自行辦理。

參：臨時動議：計畫空間如為教學單位使用，無計畫經費支援，是否給予優惠折扣？

決議：除基本收費比照「國立中興大學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依屋齡再給予五折優惠，如為教學用途且有計畫經費支應，給予七五折優惠。

肆：散會(12：30)